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資料遠端連線服務申請單

序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本總處普查資料時，應根據所附資料項目清單填具申請單，向本總處資料主管單位申請；本總處受理申請時，得視實際申請內容及目的、用途予以審核，凡申請目的及用途不同者，須分案申請，並依據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普(抽)查資料處理及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」予以核算費用。
- 二、輸出的資料僅限彙總之統計結果，且須經本總處審查後，始將檔案加密交付。
- 三、不得辨識資料內個別單位之資料或隱私。
- 四、不得擅自將任何供應資料用於申請目的外之用途。
- 五、遠端連線作業時，請自備需使用之軟體並提供軟體授權文件以供檢查。
- 六、應遵守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訊授權條款、資訊安全管理及保密之相關規定。

單 位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或學術機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或民意機關	
申 請 單 位	單 位 負 責 人		(簽章)	
	職 稱			
本 案 主 持 人	(簽章)		職 稱	
聯 絡 人	聯 絡 人 電 話			
聯絡人電子信箱	收 據 抬 頭			
聯 絡 地 址				
申請目的及用途	(*請檢附研究或專案計畫書)			
資 料 處 理 人	(簽章)		(簽章)	
	(簽章)		(簽章)	
固 定 IP	. . .			
使用遠端連線期間 (以一個月為限，如作業期間超過，須再行提出申請)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項 目	需求內容說明 (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可另檢附說明文件)			審核結果
資料項目代碼	(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遠端連線服務資料項目填列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提供
申請資料內容				
輸出資料內容	(須含輸出欄位格式、內容較多時，請另以附件說明)			
資料期間				
承辦人	科 長	複 核		單 位 主 管

※粗黑雙框線區域由總處承辦人員填寫。

※請案核准後，應先行繳清資料處理費，始得進行遠端連線作業，其餘費用應於資料處理完成後一次繳清，收費後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概不退費。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統計資訊授權條款

本總處依據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之各類電子資料，透過本條款與相關申請機制對相關申請者釋出統計資訊，為幫助您瞭解資料授权使用之要求，請務必詳細閱讀下列內容：

1. 帳號或密碼資料不得以任何原因借予他人使用。
2. 電腦執行之畫面及結果，不得擅自以照相或其他方式擷取留存；輸出資料僅限彙總之統計結果，且須經本總處審查後，始將檔案加密交付。
3. 依本條款規定申請使用之資料，不得擅自用於申請目的外之用途；未經本總處書面同意，禁止再將資料轉授權予他人利用。
4. 利用本條款規定申請使用之資料，禁止重新識別該資料；如因不當利用資料致損害他人權利，則對本總處與相關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。
5. 如發現可運用技術或方法進行重新識別而取得個別單位資料，應立即停止使用相關資料，並負有主動通知本總處之義務。
6. 為確保資料安全，如發現有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，負有主動通知本總處之義務。
7. 如有違反法令之虞或任何正當事由時，本總處有權隨時終止全部或部分資料之授權，並通知停止使用相關資料，申請者不得異議，且不得向本總處請求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。
8. 為落實資訊安全規範，本總處將適時派員至貴單位實地稽核。
9. 確認已詳細閱讀授權條款及相關規定，完全瞭解其內容，並同意遵守之。

為保障智慧財產權，運用本總處資料者，均應載明資料來源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…(普查名稱)」；運用申請資料撰擬之論著(如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或其他等)，於出版或發表後，應提供電子檔予本總處。以上均作為審核下次申請之參考依據。

申請單位：\_\_\_\_\_

單位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職稱：\_\_\_\_\_

本案主持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職稱：\_\_\_\_\_

資料處理人(可同時列多人)：\_\_\_\_\_

地址(申請單位)：\_\_\_\_\_

電話：(\_\_\_\_) \_\_\_\_\_

申請資料項目(代碼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遠端連線服務資料項目

資料項目代碼	資料項目	週期	資料期間	資料內容	資料量及 layout 連結	資料提供單位	備註
4206	工業及服務業普查	5年	2016	企業面之收支、資產及經營特徵等。	2016年--173 MB	國勢普查處 工商普查科	